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

本局 109 年 4 月 13 日管字第 1091860451 號函(修正)

- 一、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加速排除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恢復正常交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工務段(以下簡稱工務段)對交通事故處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事故分類及通報派遣如下(如事故分類判定準則)：
 - (一)危險物品車輛事故：通報消防單位，並派遣事故處理班及水車。
 - (二)冒煙起火事故：通報消防單位，並派遣事故處理班及水車。
 - (三)車輛翻覆事故：
 - 1.大型車：派遣大型起重機及事故處理班。
 - 2.小型車：派遣事故處理班。
 - (四)散落物事故：
 - 1.大型散落物：派遣大型起重機及事故處理班。
 - 2.大面積散落物：派遣事故處理班、鏟裝機及水車。
 - 3.油漬、液體：派遣事故處理班(攜帶排除材料)。
 - 4.一般散落物：派遣事故處理班。
 - (五)一般小型車事故：派遣事故處理班。
- 四、工務段所屬事故處理人員依下列編組：每班(每組)5人(其中1人為領班兼交通維持專責人員)
 - 1.司機人數至少3人。
 - 2.其餘為作業工。
 - 3.出勤需配置緩撞車輛。
- 五、為配合處理事故準備機具、車輛之配置詳參本冊第16章(養護車輛、機具之調配及維護)所敘。
- 六、為配合處理事故應準備下列足夠器材：
 - (一)交通錐。
 - (二)警示燈。
 - (三)紅旗或夜間指揮棒。
 - (四)管制標誌或活動拒馬。
 - (五)滅火器。
 - (六)通訊器材。
 - (七)其他必要之交通管制器材。
- 七、交通事故現場有多處或事故情形嚴重，致人員及機具車輛不敷調派時，授權交控中心協調鄰段(跨分局亦同)調度支援人力及機具，並向段長報備。如有跨分局支援情形，請交控中心通報分局長。
- 八、交控中心通知工務段前往配合處理時，應依性質擇要通知下列事項：
 - (一)事故時間及位置。
 - (二)發生事故性質及範圍。
 - (三)現場交通狀況及建議通行方向。
 - (四)現場交通之概況。
 - (五)事故現場之天候狀況(如霧、或雨)以供工務段攜帶必要之警示燈或雨衣裝備。
 - (六)所需之人員及處理機具。
 - (七)所需之交通管制器材。

九、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工務段人員於上班時間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現場、非上班時間則於 60 分鐘內到達現場為原則。

十、事故現場交通阻塞或阻斷時，交控中心應提供員警必要資訊，由員警決定救援車輛及救援路線(如：逆向進入)，並即通知工務段及警察隊，雙方於約定時間在鄰近交流道或指定地點會合，由警車開道抵達現場。

十一、路肩是否開放，應依事故處理之時序調整，初期供救援車輛通行，後段則可開放以疏導車流。

十二、工務段或事故處理小組接獲通知後，處理作業如下：

- (一) 值日員或調度人員立即將通知時間、通知者及通知內容等登錄於電腦系統，事故處理小組領班則記載於「交通事故處理登記表」詳表 15-1。
- (二) 事故處理人員穿著規定之反光背心及必要之裝備等，儘速出發趕赴現場配合處理。
- (三) 依照通知攜帶必要數量之交通管制器材。
- (四) 處理事故人員執勤時應開啟無線電或手機並保持暢通，出發、抵達、離開及返抵工務段之時間由事故處理小組領班通報工務段(值日員)或交控中心。
- (五) 處理事故人員、車輛因事故現場交通阻塞或阻斷無法抵達現場時，應即主動通報交控中心洽國道公路警察依第十點方式辦理。
- (六) 處理事故人員、車輛於到達現場後，由事故處理小組領班或調度人員記錄到達時間，並即指揮司機、作業工依國道公路警察指示設置交通管制器材。處理事故人員應確實掌握事故現場狀況，並主動詢問現場事故狀況，適時回報工務段(值日員)或交控中心，若有事故現場最新訊息，應立即回報。若由於現場塞車，無法順利布設交維時，得請求國道公路警察協助疏導現場車輛，俾使能夠順利布設交維。
- (七) 事故處理人員配合國道公路警察指揮，迅速清除路面散落物及障礙物，路面如有污漬應以水沖洗乾淨。如發現貴重財物，應即交國道公路警察現場指揮人員簽收保管。
- (八) 處理事故完畢後，工務段應派員會同國道公路警察現場指揮人員勘查本路交通設施損毀數量並作成紀錄。
- (九) 事故現場清理完畢，應會同國道公路警察現場人員勘查確認後，撤離管制區之交通管制設施，並應循逆行車方向(如南下車道自管制最南端起，北上車道自管制區最北端起)逐一撤除完畢後，始開放通車。
- (十) 事故現場有洩漏危險物品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危險品運輸安全管理『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有關事項辦理。
- (十一) 事故處理小組領班應隨時記錄交通管制情形，及事故處理完畢經由國道公路警察現場指揮人員或交控中心同意撤離之時間，返回派駐地點後應通報交控中心予以紀錄。

十三、現場人員依現場狀況建議公警單位，以開放搶通 1 車道為目標。

十四、處理重大交通事故員工除當日值日人員外，其工作時間超過規定時得報支加班費。另處理交通事故員工於非上班時間因前往現場或指揮工作而有交通相關支出時，可簽請分局長同意報支。

十五、事故處理時間較久案件，請各分局召開檢討會議，並持續精進作業程序。

表 15-1 交通事故處理登記表 (各區分局得視需要修正)(1/2)

通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通知者：_____	
接 話 者：_____			
通知 內容	1.事故發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2.事故位置：國道____號____向____K+____ ☐ ____車道 ☐ ____匝道		
	3.事故性質： ☐ 車禍 ☐ 散落物 ☐ 火災 ☐ 其他_____		
	4.載運物品：_____		
	5.現場交通狀況： ☐ 主線回堵 ☐ 路肩回堵 ☐ 其他_____		
	6.建議通行方向：_____		
	7.所需人員、處理機具及交通管制器材： ☐ 水車____輛 ☐ 標誌車____輛 ☐ 鏟裝機____輛 ☐ 工程救險車____輛 ☐ 其他____		
	8.其他：_____		
出發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到達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到達地點：國道____號____向____K+____(或____交流道____匝道)			
開始作業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處理完畢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通 車 時 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離 開 時 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返段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現 場 及 處 理 情 形	1.事故傷亡情形： ☐ 重大 ☐ 非重大 事故；____人死亡____人受傷		
	2.事故車輛： ☐ 小客車____輛 ☐ 大客車____輛 ☐ 聯結車____輛 ☐ 小貨車____輛 ☐ 大貨車____輛 ☐ 其他____輛		
	3.散落物種類及排除狀況：21 狗(範例)_____ (散落物種類如附註)排除狀況：排除、未發現、驅離、活捉_____		
	4.交通管制情形：_____ (請詳述各車道封閉及開放時間)_____		
	5.請求支援事項：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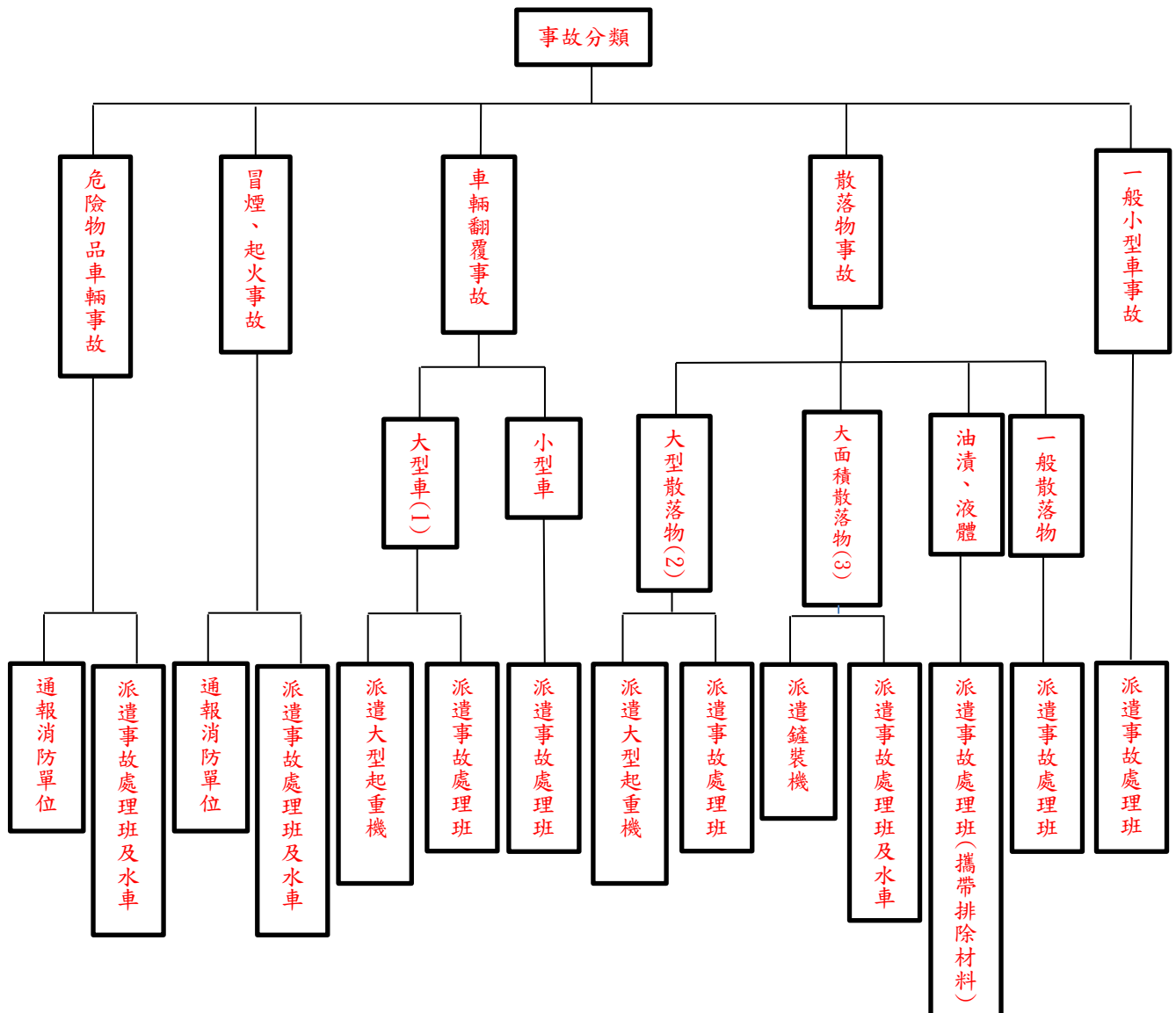
表 15-1 交通事故處理登記表 (各區分局得視需要修正)(2/2)

損 毀本路設施明 細	護欄柱 ☐ 內 ☐ 外 ____ 支；護欄鈹 ☐ 內 ☐ 外 ____ 片；護欄墊 ☐ 內 ☐ 外 ____ 塊； 樹木 _____ 株；鏈式鐵絲網柵欄 ____ M；鐵絲網柵欄 ____ M 擠型鋁製標誌牌 ____ 面；鋁板標誌牌 ____ 面；防眩板 ____ 塊； 兩眼導標 ____ 支；九眼導標 ____ 支。 其他： _____
值勤人員及 車輛	司 機： _____ 作業工： _____ 車種： _____ 車號： _____
備 註	照片： _____ 承諾書分局序號： _____
填表人(領班)： _____ 承辦人： _____	

註：散落物種類

種類	編號	名稱	種類	編號	名稱
承載物品	001	布製品	車體零件	014	輪胎
	002	紙製品		015	胎皮
	003	木塊、棍		016	保險桿
	004	其他木製類		017	排氣管
	005	塑膠箱		018	油漬
	006	其他塑膠製品		019	其他
	007	鐵條、鐵管	動物	020	遊蕩動物
	008	鐵塊		021	動物屍
	009	其他金屬製品	施工養護物件	022	施工養護物件
	010	砂石類	其他	023	其他
	011	垃圾			
	012	棧板			
	013	其他			

事故分類判定準則



註: 交控中心得視通報內容及後續現場狀況調整處理能量。

1. 包含大型車輛車頭打橫等車輛無法駛離現場之事故。
2. 事故處理班無法處理之大型物品(鋼構、貨櫃…等)。
3. 貨物飄散大面積, 如粉塵…等。

交通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